

鈺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為防止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親屬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有(1)資金貸與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之；(2)為其提供保證情事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之；(3)重大資產交易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情事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辦法」辦理之；(4)進（銷）貨往來之訂單處理，及因進（銷）貨所產生之應付、應收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應於董事會或相關會議中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但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圖私利；(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公司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應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董事或經理人應瞭解公司資產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人事規章予以懲處，如有涉及法律責任並將依法追究，且本公司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如違反情節重大，本公司並得終止雙方間之委任關係。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豁免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應向董事會提出。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始得豁免，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修訂歷程：

第一次修訂：2012年3月15日

第二次修訂：2015年5月8日